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纪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65,054.00	-12.6	-600,763,063.00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6,103	不适用	-103,966,421.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4,444.00	不适用	-73,495,79,6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06,30	不适用	-10,000,642.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5,17,650	不适用	-40,265,16,0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0.02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2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3,199,760,464.00	上年度末	3,201,804,000.00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的变动金额	-4,108
货币资金	3,199,760,464.00	上年度末	3,201,804,000.00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的变动金额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7,360,464.00	上年度末	1,401,795,794.00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的变动金额	-17,634

注：“本报告期”指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同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4.00	6,77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91.00	7,079,31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1.00	797,30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4,701.18	6,203,15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47.00	1,109,51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60.04	-309,696,30	
合计	-103,200.00	9,34,00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除限售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除限售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说明
营业收入	-8,504.00	6,77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91.00	7,079,31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1.00	797,30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4,701.18	6,203,15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47.00	1,109,51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60.04	-309,696,30	
合计	-103,200.00	9,34,000.00	

对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除限售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

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除限售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说明
归还银行借款	202,091.00	7,079,310,74	
归还股东借款	202,091.00	7,079,31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4,301.00	797,30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701.18	6,203,15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7.00	1,109,5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0.04	-309,69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0.00	9,34,000.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纪玺	境内自然人	216,727,000	38.03
孙海玲	境内自然人	258,750,000	45.4
徐志康	境内自然人	14,290,000	0.249
上海威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9,329	2.05
上海碧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0,064	0.07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3,800	0.073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0,000	0.07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8,200	0.064
李书坤	境内自然人	2,900,000	0.051
李纪钊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0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27,000
孙海玲	25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000
徐志康	1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0
上海威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29
上海碧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30,064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64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8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00
李书坤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李纪钊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碧云天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共同控制的企业；李书坤与李纪钊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27,000
孙海玲	25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000
徐志康	1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0
上海威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29
上海碧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30,064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64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8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00
李书坤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李纪钊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碧云天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共同控制的企业；李书坤与李纪钊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27,000
孙海玲	25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000
徐志康	1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0
上海威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29
上海碧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30,064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64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8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00
李书坤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李纪钊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碧云天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共同控制的企业；李书坤与李纪钊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27,000
孙海玲	258,7		